



香島中學校友會

HEUNG TO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TD

獎助學金章程

一. 設立宗旨：為了繼承母校團結互助的優良傳統，鼓勵校友勤奮向學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二. 類別：

甲. 獎學金部分

- A. 對象：香島中學校友、香島中學校友子女。
- B. 資格：申請者必須為香島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。
- C. 申請準則：

1. 凡應屆在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香港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都會大學和樹仁大學畢業，獲二級甲榮譽學士或以上者；或
2. 凡應屆內地大學畢業，畢業成績G.P.A獲得3.4或以上；或
3. 凡應屆中學畢業，中學文憑試成績最高的六科(必須包括中文、英文) 積點達28分或以上；
4. 凡應屆內地大學聯招考試總分在470分或以上，並獲得大學取錄；
5. 在體藝方面有傑出成就，過去一年在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港性公開組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者；
6. 校長可推薦一名中學文憑試成績最優秀的同學參與評獎。

乙. 助學金部分

- A. 對象：香島校友在學子女、香島教育機構學生(中一至中五級)。
- B. 資格：申請者必須為香島中學校友會合格會員(本校學生除外)。
- C. 申請準則：

1. 申請人必須提供家庭經濟狀況、在校成績等證明文件。本年考入大學的新生，必須提供大學聯合招生處(JUPAS)或各大學發給的收生紙(Offer Letter)
2. 有突發性的事故極需援助者。
3. 助學金之核發標準，以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及學業成績、校內操行表現、服務態度等，並考慮申請人兄弟姐妹人數多寡、有無領取其它助學金等因素。

三. 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及交表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，逾期交表將不受理。
2. 申請表格在校友會、校內派發或在校友會網頁上下載。
3. 申請獎學金應具備的証件：畢業証件影印本、成績影印本、校友會會員証影印本及有關的證明文件、証書影印本等。
4. 所有申請須經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，若發現不合規定或虛報資料者，將不受理。
5. 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可申請助學金但可申請獎學金，以昭公允。

四. 獲獎人數：

1. 每年獎學金授獎人數最多不超過20名(包括校長推薦名額)；
2. 得獎名次按成績高低排序，若分數相同，則以高中三年課外活動總分排序。

五. 發獎：

1. 獎學金及助學金在每年新春團拜上頒發，屆時本會將發專函通知；
2. 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禮。若未經本會同意而不出席者，獲獎資格將會被取消。

六. 修定：以上各項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本會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修定。